

# 議事手冊

一 一 二 年 股 東 常 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1號6樓(本公司會議室)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參、	報告事項	3
肆、	承認事項	5
伍、	討論暨選舉事項	6
陸、	臨時動議	9
柒、	附錄	10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4
三、	一一一年度董事薪資報酬報告	15
四、	一一一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說明	16
五、	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	17
六、	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28
七、	一一一年度盈虧撥補表	40
八、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41
九、	分割計畫書(含獨立專家意見書)及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43
十、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6
十一、	公司章程	57
十二、	董事選舉辦法	62
十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	64
十四、	董事持股情形	66

#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1號6樓(本公司會議室)

股東會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

視訊會議平台：集保結算所(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evote/index.html>)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一一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 (四) 一一一年度資金貸與情形。
- (五) 一一一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 (六) 一一一年度董事薪資報酬報告。
- (七)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 (八) 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
- (二) 一一一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 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 本公司儲能事業部分割決議案。
- (三) 本公司得於分割變更登記完成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對「電統能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案。
- (四) 選舉第十五屆董事案。
- (五)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10頁至第13頁。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第14頁。

三、一一一年度背書保證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背書保證明細及餘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系統電子工業 股份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 (鎮江)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 公司	582,831	90,120	88,160	874,247
系統電子工業 股份公司	系統電子工業股 份公司	本公司	582,831	3,000	3,000	874,247

四、一一一年度資金貸與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明細及餘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者 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本期最高資 金貸與餘額	期末資金貸 與餘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系統電子工業 股份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惠 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1,112,574	70,337	68,418	777,108

五、一一一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一一一年度董事薪資報酬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一一年度董事薪資報酬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第15頁。

七、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於一一一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5,000,000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並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二次辦理募集發行。

(二)已完成之私募普通股增資案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第16頁。

八、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前述「獲利」係指公司支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獲利新台幣338,499,454元，彌補期初虧損296,118,286後，帳上已提列及擬發放員工酬勞新台幣5,000,000元，擬全數以現金發放，另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並未提列董事酬勞及不擬發放董事酬勞。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會計師及邱昭賢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10頁至第13頁。

三、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五及六，第17頁至第39頁。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296,118,286元，加計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338,499,454元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利益新台幣2,587,073元，於彌補期初待彌補虧損並依法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4,496,824元及提列當期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1,563,266元後，期末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38,908,151元，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5%，爰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一一一年度擬議保留盈餘不予分配股利。

二、一一一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七，第40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本公司營業項目及代碼。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八，第41頁至第42頁。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儲能事業部分割決議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達到專業分工及組織重組，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現擬將儲能事業部之相關營業(含資產及負債)以新設分割方式，分割移轉予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新設公司-電統能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電統能源公司」，公司名稱暫定)，並由電統能源公司發行新股予本公司作為對價。本分割案係屬組織調整，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應無影響。

二、本分割案本公司擬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金額，暫以本公司民國111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依據，並考量折舊、資本支出計畫及預估至分割基準日相關科目之價值變化等因素進行評估，惟實際分割金額仍以分割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準。

三、本分割案本公司擬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預計為新台幣403,884仟元，按每股10元換取電統能源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1股，每股票面金額10元，本公司共換取電統能源公司普通股40,388仟股。若有不足換取一股者，則按不足換取股份之營業價值，由電統能源公司以現金乙次給付予本公司。

四、本公司依據企業併購法、公司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訂定本分割案之「分割計畫書」(含公司章程、預計分割之營業價值及分割價值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九，第43頁至第55頁。

五、本分割案之分割基準日暫訂為民國112年6月30日，惟若因作業時程之需要而有必要調整分割基準日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六、分割事業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含資產及負債)、換股比例、作業時程(包括但不限於分割基準日)，若有調整之必要或其他未盡事項，或因主管機關行政指導或相關法令制定事宜，或因客觀環境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本分割案若所有異議股東合計要求買回股份總額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時，擬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得終止本分割案相關決議及全權處理相關事宜，惟董事會事後應於下次股東會報告。

八、本案業經第二屆第十七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議事錄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九，第43頁至第55頁，及依法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九、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得於分割變更登記完成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對「電統能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子公司電統能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電統能源公司」)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之需要，暨整合外部資源以引進財務性或策略性投資人，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得於分割變更登記完成日起一年內，於電統能源公司一次或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本公司得放棄認購全部或部份股份，並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得於分割變更登記完成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處分本公司所持有之電統能源公司部份股權。

二、電統能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應不低於該公司決議現金增資之董事會前，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考量電統能源公司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以達提高經營績效之目的，除依法保留現金增資股數10~15%由電統能源公司員工認購外，本公司放棄電統能源公司現金增資洽特定人認購之對象，以本公司全體股東、電統能源公司員工、本公司及對本公司有控制或其從屬公司員工，或對電統能源公司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若以本公司全體股東為特定人者，係以認購時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得按股權比例優先認購。其實際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特定人之洽定及作業時程等事宜，擬由電統能源公司董事會依市場狀況及該公司營運情形訂定之。

三、本公司處分電統能源公司股份之價格應不低於本公司決議處分該公司股份之董事會前，電統能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考量電統能源公司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以達提高經營績效之目的，本公司處分所持有電統能源公司股份之交易相對人，以本公司全體股東、電統能源公司員工、本公司及對本公司有控制或其從屬公司員工，或對電統能源公司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

務性投資人為原則；若以本公司全體股東為交易相對人者，係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處分時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得按股權比例優先認購。其實際釋股價格、交易相對人之洽定及作業時程等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市場狀況及電統能源公司營運情形訂定之，並應視法令或內部規章要求委請獨立專家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四、以上辦理電統能源公司之釋股及放棄現金增資認購等相關事宜，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本案業經第二屆第十七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法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六、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第十五屆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任期於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屆滿，依章程之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本次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自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一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第十四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十，第56頁。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二、提請解除競業禁止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稱
董事	戴奉義	科誠股份有限公司(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董事長 上海科誠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通訊設備及相關零配件的批發及網上零售)執行董事 上海合勤色帶不乾膠有限公司(電腦週邊之銷售整合服務)執行董事 GODEX INTERNATIONAL AMERICAN LLC MANAGER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稱
獨立董事	林寬照	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OLED有機發光二極體材料)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魏哲楨	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醫療器材製造業) 獨立董事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各種車輛之金屬製水箱製造加工買賣內外銷)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何如祥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鏡片、鏡框、清洗器具製造加工進出口買賣) 獨立董事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錄一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111年度營業成果報告

(一)營運情形

本公司111年度個體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189,385仟元，相較110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新台幣2,120,074仟元增加50.44%；111年度個體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38,499仟元，相較110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95,347仟元增加，差異數達新台幣243,152仟元；111年度個體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2.14元。

本公司111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404,355仟元，較110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2,454,678仟元，成長38.69%；合併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38,499仟元，相較110年度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95,347仟元增加，差異數達新台幣243,152仟元；111年度合併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2.14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本公司個體財務及合併財務報表)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年	110年	成長率%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3,189,385	2,120,074	50.44	
	營業毛利	648,213	363,854	78.15	
	稅後淨利(損)	338,499	95,347	255.02	
獲 利 能 力 分 析	資產報酬率(%)	11.12	4.12	169.9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50	8.39	156.26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淨利(損)	14.26	3.18	348.43
		稅前淨利(損)	20.15	6.13	228.71
	純益(損)率(%)	10.61	4.50	135.78	
	每股淨利(損)(元)	2.14	0.62	245.16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年	110年	成長率%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3,404,355	2,454,678	38.69	
	營業毛利			804,551	488,525	64.69	
	稅後淨利(損)-歸屬母公司			338,499	95,347	255.02	
獲 利 能 力 分 析	資產報酬率(%)			10.55	3.98	165.0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50	8.39	156.26	
	佔實收資 本比率%	營業淨利(損)			18.10	5.37	237.06
		稅前淨利(損)			20.15	6.13	228.71
	純益(損)率(%)			9.94	3.88	156.19	
	每股淨利(損)(元)			2.14	0.62	245.16	

(三)研究發展

研發產品	概述說明(產品規格或功能)
多頻通用型無線胎壓偵測器	由單一設計即可相容美歐日315~433MHz原廠99%以上車款之TPMS，為客戶大幅減少庫存及資金壓力。
BLE無線胎壓偵測器	適用於OE前裝新能源電動車、摩托車、皮卡車、重卡、以及大客車等車隊管理應用之智能TPMS。
露營房車智能電控系統	利用工業IoT技術，將露營房車傳統分散式機電控制系統整合成無線數位中控系統，同時亦可透過3G/4G雲端系統，遠端監視露營車狀態並對車內周邊電器操控。
資料中心電能管理系統	雲端伺服器的電源管理相關系統。
儲能產品	半導體廠備源鋰電池及相關工業儲能設備之開發與整合。

## 二、112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系統電子近年致力發展車用安全部件胎壓偵測器TPMS，除了積極擴展美歐RF Replacement射頻替代件市場之外，系統電子全球首創且擁有多國專利的藍牙BLE TPMS，也已成功地打入OE前裝市場，陸續量產出貨給國際知名新能源電動車大廠。112年度將繼續擴大美歐RF Replacement替代件市場，並持續擴大BLE TPMS應用於美歐日OE前裝市場，包括新能源電動車、摩托車、皮卡車、重卡、以及大客車等車隊管理之應用。由於中國大陸政府已將胎壓偵測器規範為一般乘用車的標配產品，而美國地區亦在研擬強制將胎壓偵測器安裝在卡車及大型車輛上，在可見的未來，TPMS市場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因此系統電子也正積極佈局開發美歐日及大陸地區相關代理合作夥伴，將市場推廣至全球主要車廠與其他車隊管理應用的機會。

另外，系統電子結合工業IoT的技術與經驗套用在汽車電子，成功研發出露營車(Recreational Vehicle)控制系統。其中技術成分包含工業電腦，車內電控系統，智能家電控制，手機App以及雲端服務。此系統可以協助使用者透過雲端和中控平板來控制所有車內的電器和設備。展望112年，除了繼續與美國露營車廠積極合作擴大市場佔有率之外，也會將此工業電腦及智能IoT技術拓展到其他產業之運用上，例如航海電控系統、運動健身器材、農商車隊管理、及虛擬實境(VR/AR)設備等等。

在能源產品方面，將擴大本公司在大電力管理與工業儲能技術所累積的優勢，把集中式PSS (Power Supply System)及BBS (Battery Backup System)廣泛推到雲端資料庫中心(Data Center)客戶，同時把電動車鋰電池包的經驗擴展到半導體廠不斷電系統，社區儲能系統，以及電廠儲能穩壓系統等工業應用。

## 三、公司在未來研發方向：

- (一)提升多頻單機通用型胎壓偵測器產品功能。
- (二)擴大世界首創低功耗藍芽BLE胎壓偵測器在新能源電動車、摩托車、重卡、以及大客車等應用。
- (三)延伸露營車控制IoT系統至航海，虛擬實境(VR/AR)，及其他智能工業應用。
- (四)提升電池管理系統(BMS)及能源管理系統(EMS)等鋰電儲能技術，擴大其在資料庫中心、半導體工廠、社區、電廠等工業應用。

本公司將持續積極培養及招攬優秀的研發人才，致力於產品及品質系統皆符合國際各國法規之要求並取得認證，在營運過程中也都遵循國內及國外轉投資國家之相關現行法令及規範，以期在面對外部競爭環境時，能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充分掌握相關法規的變動，提早準備及做出適當措施。管理階層也會隨時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政策與法令變動。面對國內外環境的快速變遷與挑戰，公司會更加注重在新產品的開發銷售及專利權的取得，以貢獻最大的股東利益。於此仍冀望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多給與公司支持與鞭策。全體同仁也必當更加戮力以報，一本過去堅守正直踏實之經營理念，使公司仍能在變動中成長。管理階層也將一秉以往以最負責任的態度、最積極審慎的思考來面對處理各項變數，為公司提昇業績與利潤，以答謝各位股東的支持。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信賴與鼓勵。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 附錄二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九 日



# 附錄三

## 薪資報酬報告

###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日期：111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李益仁	60	60	0	0	0	0	0	0	60	0.02%	6,048	0	0	0	0	0	0	6,108	1.80%	6,108	1.80%	0
董事	謝東富	60	60	0	0	0	0	0	0	60	0.02%	4,205	108	108	0	0	0	0	4,373	1.29%	5,434	1.61%	0
董事	李承翰	60	60	0	0	0	0	0	0	60	0.02%	3,382	108	108	0	0	0	0	3,550	1.05%	3,550	1.05%	0
董事	陳志斌	480	480	0	0	0	0	0	0	480	0.14%	0	0	0	0	0	0	0	480	0.14%	480	0.14%	0
獨立董事	林寬照	495	495	0	0	0	0	0	0	495	0.15%	0	0	0	0	0	0	0	495	0.15%	495	0.15%	0
獨立董事	何如祥	495	495	0	0	0	0	0	0	495	0.15%	0	0	0	0	0	0	0	495	0.15%	495	0.15%	0
獨立董事	魏哲楨	495	495	0	0	0	0	0	0	495	0.15%	0	0	0	0	0	0	0	495	0.15%	495	0.15%	0

#### 1. 董事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給付金額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全體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不論營運盈虧，得支領車馬費及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業界水準支給。經董事會決議，現任董事中，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按月支給新台幣5仟元之報酬，另未具員工身份之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則因其負擔之職責及風險，並考量其投入公司治理時間及獨立董事亦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等因素後，參酌業界水準按月薪給新台幣5萬元之報酬。
- (2) 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董事酬勞之支給係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進行之績效評估，就其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評估項目綜合考量其績效。110年因公司尚有累積虧損，並未發放董事酬勞，111年度公司未提列董事酬勞金額並經111/03/09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不發放董事酬勞。

#### 2. 退職退休金係為兼任公司員工身份，公司之提撥數，非實際支付之金額。

## 附錄四

### 一一一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說明

項目	111年度第1次私募 發行日期：111年12月2日	111年度第2次私募(待募足後更新) 發行日期：112年4月25日(預定)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本公司經111年4月29日股東會通過以發行總額25,000,000普通股為上限，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發行，本次發行普通股10,250,000股。	本公司經111年4月29日股東會通過以發行總額25,000,000普通股為上限，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發行，本次發行普通股12,600,000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價格不低於定價日下列二款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1) 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 (2)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依上述定價方式，茲以111年10月18日為定價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分為36.55元、35.93元及36.43元、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為39.25元，取較高者39.25元為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並訂定實際私募價格32元，為參考價格之81.53%，未低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最低成數八成。	1. 本次私募價格不低於定價日下列二款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1) 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 (2)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依上述定價方式，茲以112年3月9日為定價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分為44.2元、43.75元及43.17元、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為42.37元，取較高者43.17元為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並訂定實際私募價格35元，為參考價格之81.07%，未低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最低成數八成。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特定人之選定方式經111年4月29日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並擬包括內部人及關係人，且以不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為原則。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1年10月31日	112年03月21日																																																																																																																	
變更登記函號	經濟部111年11月25日經授商字第11101216530號	尚未變更登記完成																																																																																																																	
應募人資料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私募對象</th> <th>資格條件</th> <th>認購數量(股數)</th> <th>與公司關係</th> <th>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林育業</td> <td rowspan="8">證券交易法第43-6條第1項第2款</td> <td>5,400,000</td> <td>無</td> <td>無</td> </tr> <tr> <td>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td> <td>1,000,000</td> <td>無</td> <td>無</td> </tr> <tr> <td>胡耀仁</td> <td>500,000</td> <td>無</td> <td>無</td> </tr> <tr> <td>吳中傑</td> <td>500,000</td> <td>無</td> <td>無</td> </tr> <tr> <td>林美娜</td> <td>600,000</td> <td>無</td> <td>無</td> </tr> <tr> <td>陳信安</td> <td>500,000</td> <td>無</td> <td>無</td> </tr> <tr> <td>曾百由</td> <td>500,000</td> <td>無</td> <td>無</td> </tr> <tr> <td>陳瑞昌</td> <td>500,000</td> <td>無</td> <td>無</td> </tr> <tr> <td>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捷布亞全球基金投資專戶</td> <td></td> <td>750,000</td> <td>無</td> <td>無</td> </tr> </tbody> </table>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股數)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林育業	證券交易法第43-6條第1項第2款	5,400,000	無	無	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無	無	胡耀仁	500,000	無	無	吳中傑	500,000	無	無	林美娜	600,000	無	無	陳信安	500,000	無	無	曾百由	500,000	無	無	陳瑞昌	500,000	無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捷布亞全球基金投資專戶		750,000	無	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私募對象</th> <th>資格條件</th> <th>認購數量(股數)</th> <th>與公司關係</th> <th>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李益仁</td> <td rowspan="18">證券交易法第43-6條第1項第2款</td> <td>700,000</td> <td>董事長</td> <td>董事長</td> </tr> <tr> <td>戴伊瑩</td> <td>500,000</td> <td>員工</td> <td>無</td> </tr> <tr> <td>李承達</td> <td>200,000</td> <td>員工</td> <td>無</td> </tr> <tr> <td>張清泉</td> <td>300,000</td> <td>無</td> <td>無</td> </tr> <tr> <td>吳錫坤</td> <td>2,000,000</td> <td>無</td> <td>無</td> </tr> <tr> <td>戴奉義</td> <td>600,000</td> <td>無</td> <td>無</td> </tr> <tr> <td>陳文淑</td> <td>700,000</td> <td>無</td> <td>無</td> </tr> <tr> <td>宋芳珮</td> <td>250,000</td> <td>無</td> <td>無</td> </tr> <tr> <td>宋秉忠</td> <td>250,000</td> <td>無</td> <td>無</td> </tr> <tr> <td>吳忠和</td> <td>500,000</td> <td>無</td> <td>無</td> </tr> <tr> <td>劉曉嵐</td> <td>500,000</td> <td>無</td> <td>無</td> </tr> <tr> <td>薛乃仁</td> <td>200,000</td> <td>無</td> <td>無</td> </tr> <tr> <td>吳昆陽</td> <td>300,000</td> <td>無</td> <td>無</td> </tr> <tr> <td>寶德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td> <td>3,200,000</td> <td>無</td> <td>無</td> </tr> <tr> <td>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td> <td>1,400,000</td> <td>無</td> <td>無</td> </tr> <tr> <td>富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td> <td>1,000,000</td> <td>無</td> <td>無</td> </tr> </tbody> </table>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股數)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李益仁	證券交易法第43-6條第1項第2款	700,000	董事長	董事長	戴伊瑩	500,000	員工	無	李承達	200,000	員工	無	張清泉	300,000	無	無	吳錫坤	2,000,000	無	無	戴奉義	600,000	無	無	陳文淑	700,000	無	無	宋芳珮	250,000	無	無	宋秉忠	250,000	無	無	吳忠和	500,000	無	無	劉曉嵐	500,000	無	無	薛乃仁	200,000	無	無	吳昆陽	300,000	無	無	寶德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無	無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無	無	富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無	無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股數)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林育業	證券交易法第43-6條第1項第2款	5,400,000	無	無																																																																																																															
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無	無																																																																																																															
胡耀仁		500,000	無	無																																																																																																															
吳中傑		500,000	無	無																																																																																																															
林美娜		600,000	無	無																																																																																																															
陳信安		500,000	無	無																																																																																																															
曾百由		500,000	無	無																																																																																																															
陳瑞昌		500,000	無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捷布亞全球基金投資專戶		750,000	無	無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股數)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李益仁	證券交易法第43-6條第1項第2款	700,000	董事長	董事長																																																																																																															
戴伊瑩		500,000	員工	無																																																																																																															
李承達		200,000	員工	無																																																																																																															
張清泉		300,000	無	無																																																																																																															
吳錫坤		2,000,000	無	無																																																																																																															
戴奉義		600,000	無	無																																																																																																															
陳文淑		700,000	無	無																																																																																																															
宋芳珮		250,000	無	無																																																																																																															
宋秉忠		250,000	無	無																																																																																																															
吳忠和		500,000	無	無																																																																																																															
劉曉嵐		500,000	無	無																																																																																																															
薛乃仁		200,000	無	無																																																																																																															
吳昆陽		300,000	無	無																																																																																																															
寶德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無	無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無	無																																																																																																															
富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32元。	每股新台幣35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實際認購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2元為參考價格之81.53%。	本次實際認購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5元為參考價格之81.07%。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以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方式籌措資金，取得之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減少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計畫總金額為新台幣328,000仟元，公司於完成募集後投入營運資金及償還部份銀行借款，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本次計畫總金額為新台幣441,000仟元，於完成募集將投入營運資金及償還部份銀行借款。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募集之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等之效益。																																																																																																																		

## 附錄五 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568 號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 收入之存在及發生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汽車電子產品及能源管理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係公司是否達成經營及財務目標之主要指標，銷貨收入是否真實存在對財務報告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之存在及發生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查核之個體，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執行。
2. 取得收入明細，針對所選取收入交易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據、銷貨發票、報關單暨客戶簽收單等相關憑證。
3. 檢視收入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性質、內容及相關佐證文件，並檢查期後收款情形。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汽車電子產品及能源管理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產品日新月異，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個別辨認有無過時陳舊之存貨；原料淨變現價值係依據最近一次買入價格資訊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依據最近一次售價並考量銷售費用率後之價值衡量。

因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查核之個體，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對其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依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庫齡報表政策及報表程式邏輯進行了解，並對存貨庫齡報表抽核確認其正確性。
4. 驗證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基礎之合理性，包括透過抽樣最近一次買入價格及進貨發票與最近一次售價及銷貨發票。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支秉鈞



會計師

邱昭賢

邱昭賢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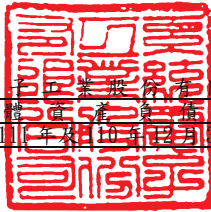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32,693	32	\$	683,913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39	-		1,47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100,501	3		100,501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及十二(二)		2,521	-		3,0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十二(二)		848,505	24		522,918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002	-		2,843	-
1200	其他應收款			11,786	1		8,03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8,418	2		68,409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185	-		84	-
130X	存貨	六(六)		282,236	8		309,430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119	-		13,405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463,105</u>	<u>70</u>		<u>1,714,068</u>	<u>66</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2,460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48,952	4		96,038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20,700	1		24,8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68,566	13		382,979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00,506	9		291,046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6,065	-		26,85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4,025	-		4,162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6,442	-		11,3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30,851	1		31,10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971	2		16,946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076,538</u>	<u>30</u>		<u>885,286</u>	<u>34</u>
1XXX	<b>資產總計</b>		\$	<u>3,539,643</u>	<u>100</u>	\$	<u>2,599,354</u>	<u>100</u>

(續次頁)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	7,674	-	\$	6,582	-
2150	應付票據			1,723	-		986	-
2170	應付帳款			238,324	7		265,257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71,530	11		276,093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三十一)		153,019	4		116,871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911	-		8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七)		21,246	1		7,17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547	-		15,30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十三)及 八		542,374	15		533,211	2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034	1		21,870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366,382</u>	<u>39</u>		<u>1,243,439</u>	<u>48</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227,589	6		137,881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703	-		11,71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8	-		198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30,490</u>	<u>6</u>		<u>149,795</u>	<u>6</u>
2XXX	<b>負債總計</b>			<u>1,596,872</u>	<u>45</u>		<u>1,393,234</u>	<u>54</u>
<b>權益</b>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670,605	47		1,545,534	59
3140	預收股本			9,627	-		9,956	-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310,036	9		160,349	6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5,953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4,968	1	(	454,770)	( 17)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3400	其他權益		(	92,465)	( 2)	(	90,902)	( 3)
3XXX	<b>權益總計</b>			<u>1,942,771</u>	<u>55</u>		<u>1,206,120</u>	<u>4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3,539,643</u>	<u>100</u>	\$	<u>2,599,35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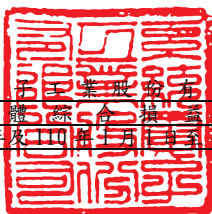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3,189,385	100	\$ 2,120,0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五) (十六)(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 2,541,172)	( 79)	( 1,756,220)	( 83)		
5900 營業毛利		648,213	21	363,854	17		
營業費用	六(十五)(十六) (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81,691)	( 3)	( 56,426)	( 2)		
6200 管理費用		( 166,846)	( 5)	( 130,653)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54,294)	( 5)	( 127,411)	(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5,861)	-	3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08,692)	( 13)	( 314,459)	( 14)		
6900 營業利益		239,521	8	49,39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二十三)	3,141	-	1,17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 (二十四)	3,517	-	16,5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五)	30,368	1	( 66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二) (十三)(二十八)	( 7,983)	-	( 6,43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69,935	2	35,31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8,978	3	45,952	2		
7900 稅前淨利		338,499	11	95,347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	-	-	-		
8200 本期淨利		\$ 338,499	11	\$ 95,347	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三)(二十一) (二十九)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 \$ 14,372)	-	\$ 10,0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74	-	( 2,01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1,498)	-	8,04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一) (二十九)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15,652	-	( 3,77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 3,130)	-	7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12,522	-	( 3,02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24	-	\$ 5,02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9,523	11	\$ 100,370	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4		\$ 0.6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99		\$ 0.5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電算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匯兌	國外匯兌	透過	其他	總額
	收	本	盈餘	本	(待彌補)	虧損)	報表	財務報表	公允價值	綜合損益	權益
	預	資	積	資	積	積	之	換	未	之	之
	收	本	本	本	積	積	差	換	價	實	評
	本	資	本	資	積	積	之	換	未	現	之
	年	本	本	本	積	積	差	換	價	損	產
	度	度	度	度	積	積	差	換	未	損	評
	末	末	末	末	積	積	差	換	價	現	之
	日	日	日	日	積	積	差	換	未	損	之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10年											
1月1日餘額	\$ 1,524,847	\$ 15,958	\$ 135,896	\$ -	\$ 35,953	\$ 550,117	\$ (61,025)	\$ (34,900)	\$ -	\$ -	\$ 1,066,612
本期淨利	-	-	-	-	-	95,347	-	-	-	-	95,3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023)	8,046	-	-	5,0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5,347	(3,023)	8,046	-	-	100,370
股份基礎給付之認列酬勞成本	-	-	14,527	-	-	-	-	-	-	-	14,52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	-	-	-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9	2,200	5,442	-	-	-	-	-	-	-	7,671
12月31日餘額	\$ 1,545,534	\$ 9,956	\$ 160,349	\$ -	\$ 35,953	\$ 454,770	\$ (64,048)	\$ (26,854)	\$ -	\$ -	\$ 1,206,120
111年											
1月1日餘額	\$ 1,545,534	\$ 9,956	\$ 160,349	\$ -	\$ 35,953	\$ 454,770	\$ (64,048)	\$ (26,854)	\$ -	\$ -	\$ 1,206,120
本期淨利	-	-	-	-	-	338,499	-	-	-	-	338,4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522	(11,498)	-	-	1,0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38,499	12,522	(11,498)	-	-	339,523
股份基礎給付之認列酬勞成本	-	-	10,834	-	-	-	-	-	-	-	10,83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	-	-	-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7,257	1,360	21,144	-	-	-	-	-	-	-	29,76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5,314	(1,689)	14,908	-	-	-	-	-	-	-	28,53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	2,587	-	(2,587)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22,699)	-	(35,953)	122,699	-	-	-	-	-
現金增資	102,500	-	225,500	-	-	35,953	-	-	-	-	328,000
12月31日餘額	\$ 1,670,605	\$ 9,627	\$ 310,036	\$ -	\$ -	\$ 44,968	\$ (51,526)	\$ (40,939)	\$ -	\$ -	\$ 1,942,77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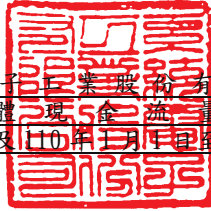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38,499	\$ 95,3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二十五)	878	77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5,861	(31)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二十六)	56,211	47,0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五)	(2)	(122)
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六)	16,084	10,3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利益	六(七)	69,935	35,318
利息費用	六(九)(十二)(十三)(二十八)	7,983	6,43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3,141)	(1,175)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1,105)	(1,874)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六)(十九)(二十七)	10,834	14,5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35	(3,081)
應收帳款		(331,454)	(190,5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59)	(2,843)
其他應收款		(3,361)	(4,2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	3,430
存貨		27,194	(233,387)
其他流動資產		2,286	(8,5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092	5,084
應付票據		737	271
應付帳款		(26,933)	183,989
應付帳款-關係人		95,437	53,498
其他應付款		37,259	38,44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823	(3,308)
負債準備-流動		14,067	6,17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836)	(7,6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71,845	(26,716)
支付之利息		(3,246)	(1,631)
收取之利息		2,754	1,205
收取之股利		1,105	1,874
支付之所得稅		(101)	(20)
退還之所得稅		-	4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2,357	(24,888)

(續次頁)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2,000)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786 )	( 37,354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100	( 5,8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 48,140 )	( 35,02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	1,53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 21,170 )	( 12,572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21 )	( 166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7,656 )	( 4,1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2,448 )	8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85,484 )	( 92,688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二)		119,200
	(三十二)	196,530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二)		( 37,656 )
	(三十二)	( 72,186 )	
執行員工認股權	六(十九)	28,533	16,94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九)		( 14,910 )
	(三十二)	( 18,97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98
現金增資	六(十八)	328,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1,907	83,7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8,780	( 33,804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3,913	717,7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32,693	\$ 683,91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608 號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系統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系統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系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系統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系統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 收入之存在及發生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三)。

系統集團經營汽車電子產品及能源管理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係公司是否達成經營及財務目標之主要指標，銷貨收入是否真實存在對財務報告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之存在及發生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執行。
2. 取得收入明細，針對所選取收入交易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據、銷貨發票、報關單暨客戶簽收單等相關憑證。
3. 檢視收入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性質、內容及相關佐證文件，並檢查期後收款情形。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系統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為新台幣 457,337 仟元，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為新台幣 34,335 仟元。

系統集團經營汽車電子產品及能源管理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產品日新月異，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系統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個別辨認有無過時陳舊之存貨；原料淨變現價值係依據最近一次買入價格資訊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依據最近一次售價並考量銷售費用率後之價值衡量。



因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系統集團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系統集團營運及對其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系統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依系統集團存貨庫齡報表政策及報表程式邏輯進行了解，並對存貨庫齡報表抽核確認其正確性。
4. 驗證系統集團存貨評價基礎之合理性，包括透過抽樣最近一次買入價格及進貨發票與最近一次售價及銷貨發票。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系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系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系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系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系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系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



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系統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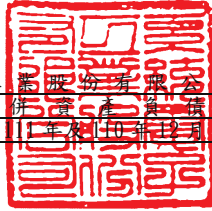
邱昭賢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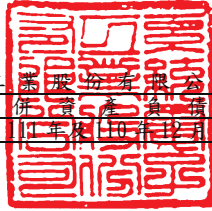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28,963	34	\$ 840,787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39	-	1,47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四)及八					
	動			100,501	3	100,501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及十二(二)		2,521	-	5,38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十二(二)		918,035	26	616,685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12,317	-	13,83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185	-	84	-
130X	存貨	六(六)		423,002	12	548,488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75,878	2	96,498	3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761,541</u>	<u>77</u>	<u>2,223,738</u>	<u>77</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2,460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952	4	96,038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四)及八					
	流動			20,700	1	24,8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453,061	13	418,033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9,955	1	49,977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4,025	-	4,162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9,843	1	14,65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30,851	1	31,10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7,973	2	39,407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807,820</u>	<u>23</u>	<u>678,174</u>	<u>23</u>
1XXX	<b>資產總計</b>		\$	<u>3,569,361</u>	<u>100</u>	\$ <u>2,901,912</u>	<u>100</u>

(續次頁)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8,816	-	\$	8,68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10,112	-		21,198	1
2150	應付票據			1,724	-		986	-
2170	應付帳款			589,317	17		773,660	2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三十二)		179,322	5		140,457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八)		21,246	1		7,17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0,834	1		24,74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十四)及八		542,374	15		533,211	1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450	-		21,883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389,195</u>	<u>39</u>		<u>1,532,011</u>	<u>53</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227,589	7		137,881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608	-		25,70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8	-		198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37,395</u>	<u>7</u>		<u>163,781</u>	<u>5</u>
2XXX	<b>負債總計</b>			<u>1,626,590</u>	<u>46</u>		<u>1,695,792</u>	<u>58</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670,605	47		1,545,534	53
3140	預收股本			9,627	-		9,956	1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200	資本公積			310,036	8		160,349	6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5,953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4,968	1	(	454,770)	( 16)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3400	其他權益		(	92,465)	( 2)	(	90,902)	( 3)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942,771</u>	<u>54</u>		<u>1,206,120</u>	<u>42</u>
3XXX	<b>權益總計</b>			<u>1,942,771</u>	<u>54</u>		<u>1,206,120</u>	<u>4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3,569,361</u>	<u>100</u>	\$	<u>2,901,91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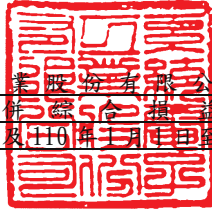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金 額	%	110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	\$ 3,404,355	100	\$ 2,454,6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六) (十七)(二十八) (二十九)及七	( 2,599,804)	( 76)	( 1,966,153)	( 80)
5900 營業毛利		804,551	24	488,525	20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97,912)	( 3)	( 69,467)	( 3)
6200 管理費用		( 198,567)	( 6)	( 149,368)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01,626)	( 6)	( 189,409)	(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2,324)	-	3,28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00,429)	( 15)	( 404,964)	( 17)
6900 營業利益		304,122	9	83,56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二十四)	3,488	-	1,48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 (二十五)	5,532	-	20,11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六)	33,829	1	( 2,57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二) (十三)(十四) (二十七)	( 8,472)	-	( 7,22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377	1	11,786	1
7900 稅前淨利		338,499	10	95,347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	-	-	-
8200 本期淨利		\$ 338,499	10	\$ 95,347	4

(續次頁)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六(三)(二十二)			
		(三十)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14,372) -	\$ 10,0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2,874 -	( 2,01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1,498) -	8,046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六(二十二)			
		(三十)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5,652 -	( 3,77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 3,130) -	7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2,522 -	( 3,023) -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1,024 -	\$ 5,023 -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339,523 10	\$ 100,370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8,499 10	\$ 95,347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338,499 10	\$ 95,347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9,523 10	\$ 100,370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339,523 10	\$ 100,370 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4	\$ 0.6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99	\$ 0.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股東	業 務				主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屬 於 母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留 存 盈 餘	業 務 盈 餘	之 他	主 其 他	權 益		
	普通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	透過損益按 其他綜合資產 之重估	其他綜合 金融資產 之未實現 損益	權益總額	
	\$ 1,524,847	\$ 15,958	\$ 135,896	\$ 35,953	\$ 550,117	\$ 61,025	\$ 34,900	\$ 1,066,612		
	-	-	-	-	95,347	-	-	95,347		
六(二十三)	-	-	-	-	-	(3,023)	8,046	5,023		
	-	-	-	-	95,347	(3,023)	8,046	100,370		
六(十七)	-	-	14,527	-	-	-	-	14,527		
六(十九)	29	2,200	5,442	-	-	-	-	7,671		
六(二十三)	20,658	(8,202)	4,484	-	-	-	-	16,940		
六(十九)	\$ 1,545,534	\$ 9,956	\$ 160,349	\$ 35,953	\$ 454,770	\$ 64,048	\$ 26,854	\$ 1,206,120		
	\$ 1,545,534	\$ 9,956	\$ 160,349	\$ 35,953	\$ 454,770	\$ 64,048	\$ 26,854	\$ 1,206,120		
	-	-	-	-	338,499	-	-	338,499		
六(二十二)	-	-	-	-	-	12,522	(11,498)	1,024		
	-	-	-	-	338,499	12,522	(11,498)	339,523		
六(十七)	-	-	10,834	-	-	-	-	10,834		
六(十九)	7,257	1,360	21,144	-	-	-	-	29,761		
六(二十三)	15,314	(1,689)	14,908	-	-	-	-	28,533		
六(三)	-	-	-	-	-	-	(2,587)	-		
六(二十一)	-	-	(122,699)	-	2,587	-	-	-		
六(二十一)	-	-	-	(35,953)	122,699	-	-	-		
六(十九)	102,500	-	225,500	-	35,953	-	-	328,000		
	\$ 1,670,605	\$ 9,627	\$ 310,036	\$ -	\$ 44,968	\$ 51,526	\$ 40,939	\$ 1,942,77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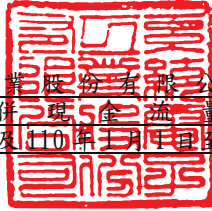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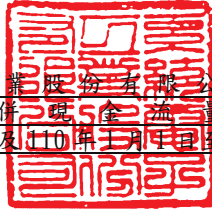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38,499	\$ 95,3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十六) 878	27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2,324	( 3,280 )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 (二十八) 98,567	82,969
攤銷費用	六(十一) (二十八) 16,722	10,8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六) 2,362	( 45 )
利息費用	六(九)(十二) (十三)(十四) (二十七) 8,472	7,229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 3,488 )	( 1,483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五) ( 1,105 )	( 1,874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七)(二十) (二十九) 10,834	14,5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872	( 5,356 )
應收帳款	( 303,327 )	( 277,190 )
其他應收款	1,901	( 8,856 )
存貨	125,486	( 405,759 )
其他流動資產	20,620	( 41,84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11,086 )	17,387
應付票據	738	271
應付帳款	( 184,343 )	443,584
其他應付款	39,776	46,32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 2,889 )
負債準備－流動	14,067	6,171
其他流動負債	( 6,433 )	( 7,775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74,336	( 31,373 )
收取之利息	3,101	1,483
支付之利息	( 3,457 )	( 2,028 )
支付之所得稅	( 101 )	( 20 )
退還之所得稅	-	399
收取之股利	1,105	1,8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4,984	( 29,665 )

(續次頁)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十二(三) (\$ 80,786)	(\$ 37,35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價款	-	104,256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 12,000)	( 60,81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3,5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100	( 5,8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 107,036)	( 60,1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3	1,65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 21,865)	( 12,87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351)	( 333)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5,612)	( 22,53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603)	( 1,0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52,230)	( 95,001)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	( 11,009)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196,530	119,2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 72,186)	( 37,656)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九) 28,533	16,94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九)(三十三) ( 28,866)	( 24,148)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98
現金增資	六(十九) (三十三) 328,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2,011	63,52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411	( 2,2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8,176	( 63,4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0,787	904,2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28,963	\$ 840,78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 附錄七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期初待彌補虧損	(296,118,286)
加：本期稅後淨利	338,499,454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2,587,073
彌補虧損後盈餘	44,968,241
減：法定盈餘公積	(4,496,824)
減：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撥)	(1,563,266)
期末可供分配盈餘	38,908,151

※本年度保留盈餘不分配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 附錄八

###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事業如左：</p> <p>1. CB01020事務機器製造業。</p> <p>2.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3.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4.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5.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6. 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p> <p>7. 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p> <p>8.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械設備批發業。</p> <p>9.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p> <p>10.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p> <p>11. F401010國際貿易業。</p> <p><u>12. 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u></p> <p><u>13. 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u></p> <p><u>14. 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u></p> <p><u>15. CC01090電池製造業。</u></p> <p><u>16. E601020電器安裝業。</u></p> <p><u>17. 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u></p> <p><u>18. 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u></p> <p><u>19.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u></p> <p><u>20. F113110電池批發業。</u></p> <p><u>21.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u></p> <p><u>22. 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u></p> <p><u>23. 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u></p> <p><u>24. F213110電池零售業。</u></p> <p><u>25. 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u></p> <p><u>26. F399040無店面零售業。</u></p> <p><u>27. 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u></p> <p><u>28. 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u></p> <p><u>29. CD01040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u></p> <p><u>30. CD01050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u></p> <p><u>31. F114020機車批發業。</u></p> <p><u>32. F214020機車零售業。</u></p> <p><u>33. F114040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u></p> <p><u>34. F214040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u></p> <p><u>35. 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u></p> <p><u>36. 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u></p> <p><u>37.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u></p> <p><u>38.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u></p> <p><u>39.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u></p> <p><u>40. F113020電器批發業。</u></p> <p><u>41. E601010電器承裝業。</u></p> <p><u>42. F213010電器零售業。</u></p> <p><u>43. 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u></p>	<p>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事業如左：</p> <p>1. CB01020事務機器製造業。</p> <p>2.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3.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4.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5.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6. 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p> <p>7. 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p> <p>8.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械設備批發業。</p> <p>9.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p> <p>10.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p> <p>11. F401010國際貿易業。</p> <p><u>12. CC0110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u></p> <p><u>13. 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u></p> <p><u>14. CC01090電池製造業。</u></p> <p><u>15. E601020電器安裝業。</u></p> <p><u>16. 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u></p> <p><u>17. 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u></p> <p><u>18.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u></p> <p><u>19. F113110電池批發業。</u></p> <p><u>20.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u></p> <p><u>21. 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u></p> <p><u>22. 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u></p> <p><u>23. F213110電池零售業。</u></p> <p><u>24. 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u></p> <p><u>25. F399040無店面零售業</u></p> <p><u>26. 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u></p> <p><u>27. 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u></p> <p><u>28. CD01040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u></p> <p><u>29. CD01050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u></p> <p><u>30. F114020機車批發業。</u></p> <p><u>31. F214020機車零售業。</u></p> <p><u>32. F114040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u></p> <p><u>33. F214040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u></p> <p><u>34. 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u></p> <p><u>35. 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u></p> <p><u>36.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u></p> <p><u>37.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u></p> <p><u>38.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u></p> <p><u>39. F113020電器批發業。</u></p> <p><u>40. E601010電器承裝業。</u></p> <p><u>41. F213010電器零售業。</u></p> <p><u>42. 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u></p> <p><u>43. DI01060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u></p>	<p>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已無營業項目代碼「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故刪除此營業項目。另修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之營業代碼為CC01100。</p>

<p>44. D101060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45. 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46. 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7. E70103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48. IZ13010網路認證服務業。  49. 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50. G202010停車場經營業。  51.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44. 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45. 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6. E70103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47. IZ13010網路認證服務業  48. 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49. G202010停車場經營業  50.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p>	<p>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u>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u>，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p>	<p>增列修訂日期文字。</p>

## 附錄九

###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分割計畫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系統電子公司」）為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進行組織調整及專業分工，擬將儲能事業部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予新設且由系統電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電統能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電統能源公司」，公司名稱暫定），由電統能源公司自分割基準日起概括承受儲能事業部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並由電統能源公司發行新股予系統電子公司作為對價（以下簡稱「本分割案」）。爰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與相關法令，訂立分割計畫書（以下簡稱「本計畫書」）如下：

#### 第一條：分割方式及參與本分割案之公司

本分割案採取新設分割之方式，即系統電子公司將其儲能事業部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予百分之百持有之電統能源公司，並由電統能源公司發行新股予系統電子公司作為對價。參與本分割案之公司如下：

被分割公司：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電統能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稱暫定)

#### 第二條：新設公司章程

詳附件一。

#### 第三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負債

##### 1. 分割讓與之營業範圍：

- (1)系統電子公司儲能事業部之相關營業及人員。
- (2)電統能源公司所需之存貨、銀行存款、應收帳款、長期投資股權、設備等相關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及銀行借款、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等相關負債。
- (3)系統電子公司儲能事業部之相關契約(包括但不限於：供貨契約、銷售契約、技術授權契約、技術服務契約、借貸契約及其他相關契約)、訴訟案件、法律關係、法律地位、執照、許可與相關權益。契約之移轉，需徵得原契約相對人同意者，需經該相對人同意後始生效力。
- (4)系統電子公司於分割基準日前所擁有之技術、軟體、專門技術(Know-How)、營業秘密等，凡屬儲能事業部相關之部分，全部分割讓與電統能源公司。系統電子公司及電統能源公司應相互配合辦理前揭智慧財產權之權利移轉手續、技術移轉手續、權利維護手續及相關資料、文件、程式之提供，以使另一方得以行使相關權利；分割基準日後權利維護費用由電統能源公司負擔。本項智慧財產權之分割不影響分割前已授權他人之權利及應負擔之保密義務。與儲能事業部相關之專利權及申請中之專利案(Pending Applications)之授權或移轉，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 (5)其他與系統電子公司儲能事業部相關之資產、負債、權利義務關係、權益、分割讓與之營業/財產已享有而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執照、許可及相關法律關係、事實關係暨地位。

2. 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以分割讓與之資產減負債計算如附件二，預計為新臺幣403,884仟元。

3. 分割讓與之資產：預計分割讓與之資產如附件二，預計為新臺幣483,240仟元。
4. 分割讓與之負債：預計分割讓與之負債如附件二，預計為新臺幣79,356仟元。
5. 前揭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金額，暫以系統電子公司民國111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帳面價值為評估基礎，惟實際金額仍以分割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依據。
6. 就前揭所定之分割讓與資產、負債倘有調整之必要時，得由系統電子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如因此需調整營業價值或電統能源公司發行股數之比例者，亦同。

**第四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換取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發行股數之比例及計算方式：**

1. 發行股數：系統電子公司分割讓與儲能事業部之營業價值為新臺幣403,884仟元，按每股新臺幣拾元換取電統能源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一股，系統電子公司共換取電統能源公司普通股40,388仟股。若有不足換取一股者，由電統能源公司於完成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按不足換取股份之營業價值，以現金乙次給付予系統電子公司。
2. 前揭換股比例係參酌系統電子公司擬分割讓與之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每股淨值及分割換股比例之獨立專家意見書訂定之，專家意見內容詳見附件三。
3. 電統能源公司於分割基準日後依法完成設立登記，並發行普通股股票予系統電子公司；自本分割案完成後，系統電子公司直接持有電統能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

**第五條：本計畫書簽訂後至分割基準日止，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負債及換取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發行股數及比例之調整**

本分割案所定換取電統能源公司發行新股比例於下列情形發生時，得由系統電子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1. 系統電子公司擬分割讓與之資產及負債，隨營業活動、投資或融資行為，或因資產重估、折舊、攤銷、增添或減損，致明細或金額有所變動而有調整之必要者。
2. 於分割基準日時依本計畫書擬分割讓與之營業，因資產或負債之範圍或價值變動或其他原因，致營業價值有增減而有調整之必要者。
3. 其他經系統電子董事會評估認為有調整之必要，或因其他法令變更或相關主管機關核示而有調整之必要者。

**第六條：異議股東股份之收買及銷除**

系統電子公司之股東就本分割案有關事項或本計畫書依法表示異議者，系統電子公司應依法律規定買回該異議股東所持有股份；因此所買回之股份經主管機關許可依法處分或辦理銷除，並為變更登記。若所有異議股東合計要求買回股份總額達系統電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時，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得終止本分割案相關決議及全權處理相關事宜，惟董事會事後應於下次股東會報告。

**第七條：債權人通知及公告之義務**

1. 本分割案經系統電子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分割後，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向其債權人通知及公告分割決議，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倘債權人於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系統電子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2. 若系統電子公司依前項規定對提出異議之債權人清償之債務，係屬本分割計畫之分割讓與範圍，則由系統電子公司股東會授權系統電子公司董事會調整第三條所訂之

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因此必須調整電統能源公司發行新股之比例或價格者，亦同。

#### **第八條：分割後權利義務之承受及相關事項**

- 1.自分割基準日起，系統電子公司分割讓與之一切資產、負債及其截至分割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除本計畫書另有約定外，均由電統能源公司依法概括承受；如需辦理相關手續，系統電子公司應配合之。
- 2.除分割讓與之負債與分割前系統電子公司之債務係可分者外，電統能源公司應就分割前系統電子公司所負債務於其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與系統電子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之連帶清償責任請求權，自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 **第九條：員工轉任留用之處理**

就系統電子公司儲能事業部之相關員工，將依法定程序由系統電子公司與電統能源公司商定留用之員工並徵詢其留用之意願，同意留用之員工，將移轉至電統能源公司，且承認其於分割基準日前任職於系統電子公司之年資，並悉依企業併購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第十條：分割基準日**

分割基準日訂為民國112年06月30日，惟若因作業時程之需要而有必要調整分割基準日時，授權系統電子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

#### **第十一條：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與逾期處理**

- 1.系統電子公司預計於民國112年4月27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本分割案。
- 2.本分割案之執行進度、分割基準日及本分割案逾期未完成，依法令應召開董事會或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事宜，授權由系統電子公司董事會視實際情形協議訂定之。

#### **第十二條：稅捐及費用之分攤**

- 1.除本計畫書另有約定者或法律另有規定外，因本計畫書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除合於免稅或免徵規定者外，由系統電子公司負擔。若本計畫書因未獲系統電子公司股東會通過或相關主管機關否准或其他事由而不生效力，則已發生之律師、會計師及相關費用由系統電子公司負擔。
- 2.本案有關之租稅優惠措施，系統電子公司與電統能源公司應相互配合爭取之。

#### **第十三條：被分割公司實收資本額變更**

系統電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除依第六條或另依法律規定為股份銷除減資外，不因本分割案而減少實收資本額。

#### **第十四條：適用法律**

- 1.本分割案依企業併購法行之，倘有新訂法律公佈實施且較有利者，並得適用該最有利之相關法律處理之。
- 2.本計畫書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之，倘本計畫書有任何爭議，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五條：其他事項**

- 1.本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抵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抵觸之部份無效，但其他條款依然有效。至於因抵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部分條款，逕依相關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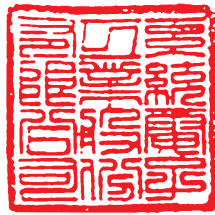
之規定由系統電子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合法範圍內另行議定之。

2. 本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而有變更必要者，逕依相關主管機關核示之內容或由系統電子公司董事會另行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修訂之。
3. 本計畫書須經提報系統電子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生效力。且本計畫書如未能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或許可，則本計畫書自始不生效力。
4. 本計畫書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法令及主管機關未規定時，由系統電子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計畫書之附錄亦為本計畫書之一部分。

立本計畫書人：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益仁



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



電統能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電統能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Power Tank Energy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4.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6.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7.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8.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9.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0.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11.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12.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3.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14.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15.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6.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9.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20.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1.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2.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23.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4.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5.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6.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7.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28.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29.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30.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31.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32.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33.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4.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5.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36. F114020 機車批發業。
- 37.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38.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39. F214020 機車零售業。
- 40.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41.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4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4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需要，得對外背書或保證。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得分次發行。

第七條：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股份轉讓應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三～五人，監察人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三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得經全體董事同意，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稅後淨利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12年3月9日。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儲能事業部)

2022/12/31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合併金額	流動負債	合併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259,621	銀行借款	8,815,981
應收帳款淨額	190,334,187	合約負債-流動	2,457,531
存貨	116,987,917	應付帳款	51,319,077
預付款項	45,689,269	應付費用	13,856,256
其他流動資產	21,664,276	其他應付款	2,060,553
<b>流動資產合計</b>	<b>418,935,270</b>	暫收款	361,447
		租賃負債-流動	484,972
<b>非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合計</b>	<b>79,355,817</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678,946	<b>負債總計</b>	<b>79,355,817</b>
無形資產	820,184		
存出保證金	496,335	<b>股東權益</b>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09,429	前手權益(營運價值)	403,884,347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64,304,894</b>	<b>股東權益合計</b>	<b>403,884,347</b>
<b>資產總計</b>	<b>483,240,164</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b>483,240,164</b>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擬分割儲能事業部之分割換股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意見總結**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系統電子」）為達到專業分工及維織重組，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擬將儲能事業部之相關營業（含資產及負債）以新設分割方式，分割移轉予系統電子百分之百持股之新設公司－電統能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電統能源」），並由電統能源發行新股予系統電子作為對價。系統電子依企業併購法第6條第3項、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3條、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第6條等相關法規規範，委託本獨立專家就分割換股對價合理性出具意見書。本意見書僅供系統電子內部決策參考，意見書之內容及結論除依相關法令規範須揭露外，非經本獨立專家書面同意，不得提供他人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本意見書以系統電子2022年12月31日財務數據為計算基礎，價值前提係以儲能事業部之相關營業繼續經營為假設前提，對擬分割之淨資產價值作一綜合性評價，本獨立專家將依評估結果，作成本次分割換股對價合理性之結論。本意見書價值運算主要以系統電子提供及各項公開資訊為參考依據，本獨立專家信賴該等資訊之正確性、完整性及可靠性，未對其執行任何證實程序，如資訊內容錯誤可能影響到本意見書之結論。

本意見書評價方法採資產法，暫以系統電子依2022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調整後之財務報表帳面價值為基礎，擬制擬分割儲能事業部相關營業帳列之合併資產及負債科目與金額（惟實際金額以分割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準）為評估基礎，經分析其淨資產價值約為新台幣403,884仟元，系統電子新設100%持股子公司電統能源擬以發行普通股新股40,388仟股（每股面額10元）為對價，受讓系統電子擬分割儲能事業部之相關營業（含資產及負債），因受讓對價與擬轉讓之淨資產價值相當，故本次分割換股對價尚屬合理。

凱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142號5F-5

獨立專家：

唐瑞嬭



2023年3月1日

## 應聲明事項

本獨立專家依據「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遵循相關法令，並參考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或職業公會所訂相關自律規範等，出具評估意見書，茲聲明如下：

- 一、 本人所出具意見書及所使用於執行作業程序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為適當且合理，以作為出具本意見之基礎。
- 二、 承接本案前，業已確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第1項之資格條件，並依據同條文第2項第1款，審慎評估本人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 三、 承接本案並無或有酬金且無意見緒論已事先設定之情事。
- 四、 執行本案時，業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
- 五、 本人與本案交易當事人及出具評估意見書之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間，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之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等情形，並聲明無下列情事：
  - (一) 本人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 (二) 本人或配偶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 (三)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
  - (四) 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五) 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凱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獨立專家：

唐瑞嬭



2023年3月1日

## 獨立專家簡歷表

姓名：唐瑋嬪

現任：凱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學歷：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台灣大學會計學系

經歷：20年財務及審計相關工作經驗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灣上市公司財務主管及投資人關係

專長：大陸及台灣稅務會計審計

個人資產財稅規劃

企業IPO上市櫃前置輔導

併購案件設計規劃及輔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十七次 審計委員會 議事錄(節錄版)**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四〉下午5:23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1號6樓〈雙子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寬照、魏哲楨、何如祥

列席人員：董事長-李益仁、總經理-謝東富、業務副總-李承翰、  
財務長-蔡秀美、稽核主管-劉學儒、董事會秘書-戴伊瑩、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會計師

召集人：林寬照



紀錄：戴伊瑩



宣布開會：(已達法定出席人數，召集人宣布正式開會)

貳、討論事項

第六案

(財務部提)

案由：擬就本公司儲能事業部分割決議案，委任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提供意見，提請討論。

- 說明：一、本公司為達到專業分工及組織重組，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現擬將儲能事業部之相關營業(含資產及負債)以新設分割方式，分割移轉予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新設公司-電統能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電統能源公司」，公司名稱暫定)，並由電統能源公司發行新股予本公司作為對價(以下簡稱本分割案)。
- 二、依據企業併購法第六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第六條等相關法規，須於進行審議本分割案時，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提供意見。
- 三、擬委任凱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瑋嬪會計師擔任本分割案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提供書面意見，並依法發送於股東。唐瑋嬪會計師相關資歷及獨立性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七〉。
- 四、敬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召集人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交董事會決議。

第七案

(財務部提)

案由：本公司儲能事業部分割決議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本公司為達到專業分工及組織重組，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現擬將儲能事業部之相關營業(含資產及負債)以新設分割方式，分割移轉予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新設公司-電統能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電統能源公司」，公司名稱暫定)，並由電統能源公司發行新股予本公司作為對價。本分割案係屬組織調整，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應無影響。
- 二、本分割案本公司擬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金額，暫以本公司民國111



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依據，並考量折舊、資本支出計畫及預估至分割基準日相關科目之價值變化等因素進行評估，惟實際分割金額仍以分割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準。

- 三、本分割案本公司擬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預計為新台幣403,884仟元，按每股10元換取電統能源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1股，每股票面金額10元，本公司共換取電統能源公司普通股40,388仟股。若有不足換取一股者，則按不足換取股份之營業價值，由電統能源公司以現金乙次給付予本公司。
- 四、本公司依據企業併購法、公司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訂定本分割案之「分割計畫書」(含公司章程、預計分割之營業價值及分割價值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十一〉。
- 五、本分割案之分割基準日暫訂為民國112年6月30日，惟若因作業時程之需要而有必要調整分割基準日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六、分割事業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含資產及負債)、換股比例、作業時程(包括但不限於分割基準日)，若有調整之必要或其他未盡事項，或因主管機關行政指導或相關法令制定事宜，或因客觀環境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七、本分割案若所有異議股東合計要求買回股份總額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時，擬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得終止本分割案相關決議及全權處理相關事宜，惟董事會事後應於下次股東會報告。
- 八、敬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召集人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交董事會決議。

## 附錄十

###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性別	持有股數 (單位：股)	學歷及專業資格	經歷及現職	備註
董事 李益仁	男性	12,180,210	美國甘乃迪大學MBA	<b>經歷：</b> 高效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群光電子(股)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融程電訊(股)公司 董事長 <b>現職：</b> 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戶號： 29601
董事 謝東富	男性	799,892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博士	<b>經歷：</b> 華晶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光寶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b>現職：</b> 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 總經理	戶號： 59723
董事 李承翰	男性	644,126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子工程 科學碩士	<b>經歷：</b> 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 總經理特助 <b>現職：</b> 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 事業部總經理	戶號： 46877
董事 戴奉義	男性	0	健行工業專科電機工程科	<b>經歷：</b> 迪吉多電腦(股)公司 電子工程師 台灣史普瑞電子(股)公司 EMI 設計資深工程師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 事務機器部研發協理 <b>現職：</b> 科誠(股)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魏哲楨	男性	0	廣州中山大學博士班研究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b>經歷：</b> 和鼎資產管理(股)公司 營運長、顧問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專門委員 台壽保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董事長 金鼎投資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金鼎綜合證券(股)公司 總經理 <b>現職：</b> 和鼎資產管理(股)公司 營運長、顧問	
獨立董事 林寬照	男性	0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碩士	<b>經歷：</b>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b>現職：</b>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獨立董事 何如祥	男性	0	亞洲管理學院管理碩士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b>經歷：</b>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客戶服務處協理 美國商業銀行 副總經理 法國百利銀行 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副理 <b>現職：</b> 台北市守護天使癌症關懷協會秘書長	

## 附錄十一

#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ysgration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事業如左：

1. CB01020事務機器製造業。
2.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70無線通訊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80電子零元件製造業。
5.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6. 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7. 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8.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械設備批發業。
9.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10.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11. F401010國際貿易業。
12. 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3. 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4. 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5. CC01090電池製造業。
16. E601020電器安裝業。
17. 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8. 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9.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20. F113110電池批發業。
21.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22. 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3. 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24. F213110電池零售業。
25. 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26. F399040無店面零售業
27. 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28. 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9. CD01040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0. CD01050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1. F114020機車批發業。
32. F214020機車零售業。

- 33.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34.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35.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36.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3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3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3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40.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41.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42.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43.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44.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45.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46.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47.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48.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49.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50.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5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應業務需要得辦理與關係企業或同業間之相互保證業務。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第 五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七 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八 條：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適用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 九 條： 本公司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十條：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十一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及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六條：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十九條：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編定各項重要章則及公司章程修正之議案。

- 二、編定業務方針之計劃。
- 三、編定預算及決算。
- 四、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五、轉投資及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議案之編定。
- 六、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定。
- 七、重要人事之決定。
- 八、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承兌超過董事會所訂定之總額度時，須提報董事會核可。
- 九、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及撤銷與其他重要事項議案之編定。
- 十、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就董事於任期中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得支領車馬費及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支給。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為配合本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業務規劃，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超過9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惟現金股每配發金額不足0.5元時，得全數採股票利發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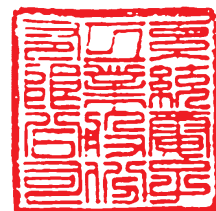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一日，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益仁



## 附錄十二

###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108年6月14日股東會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項辦法』之規定。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權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所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之一：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六條：董事會應印製選舉票，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應將選舉人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
-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需具股東身分)、記票員辦理各項相關事宜。
- 第八條：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上填明一名被選人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及姓名。如被選人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應填明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
-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十三

###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78 年 01 月 30 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 95 年 06 月 15 日股東常會修訂

民國 102 年 06 月 04 日股東常會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四日(86)台財證(三)第○四一○九號函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辦理施行之。
- 二、出席股東(或委託人)請攜帶出席證,並於簽名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東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之股數計算之。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附錄十四

###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685,793,500元，已發行股數計168,579,350股。
- 二、 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10,114,761股
- 三、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2年2月27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李 益 仁	12,180,210
董 事	謝 東 富	799,892
董 事	李 承 翰	644,126
董 事	陳 志 斌	3,537
獨 立 董 事	林 寬 照	0
獨 立 董 事	何 如 祥	0
獨 立 董 事	魏 哲 楨	0
全體董事合計		13,627,765

